庆元县民政局 庆元县财政局关于调整特困供养基本生活保障等救助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,进一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水平，根据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丽政发〔2023〕21号），决定从2023年5月1日开始，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1035元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1100元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决定调整特困供养基本生活保障等救助标准。

**1.特困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。**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8号）：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城乡一致，按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人均消费支出的 50%确定，且达到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.3 倍以上。决定从2023年5月1日起，特困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从1346元提高到1430元。

**2.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。**根据《浙江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》（浙民福〔2021〕191 号）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，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 30%确定。决定从2023年5月1日起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从311元提高到330元。

**3. 困境家庭儿童基本生活费。**根据《关于调整全县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庆民〔2018〕61 号），其他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，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。决定从2023年5月1日起，其他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每人每月从1035元提高到1100元。

庆元县民政局 庆元县财政局

2023年\*月\*日 2023年\*月\*日